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19〕20号

关于核验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报告 数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关于请对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报告数据核验的函》(教高评中心函〔2019〕31号)有关要求,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今年将推出《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报告(2018年度)》(以下简称“报告”),为政府决策、高校改革提供参考。为保证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按照教育部要求,现请有关高校组织学校师范类专业对报告数据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基于15个一级监测指标,选取全国专业布点数超过30个,且面向基础教育培养师资(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

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音乐学、舞蹈学、美术学等 23 个国标专业的数据值进行统计与对比，客观呈现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现状。报告数据均来源于学校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的基础数据。

二、根据不同用户需求，报告分专业篇、学校篇、省（市）篇和全国篇。其中专业篇和学校篇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你单位。请有关高校组织学校师范类专业认真核验已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尤其对“是否师范类专业”、“经费填报的单位（万元）”、“数据项为空”等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复核确认。

三、对确因数据填报、边界理解、专业遗漏等问题需要修改增加或删除已填报相关数据信息的师范专业，请有关高校按一级监测报告数据校验反馈表（见附件）要求进行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后，于 3 月 28 日前反馈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将视同无需修改填报数据。4 月 1 日--4 月 7 日，申请修改数据学校可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数据表。

四、填报学校作为数据质量的主体方，需对所填报及核验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经发现数据造假，评估中心将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王琦

联系电话：0931-8762550

传 真：0931-8820641

电子邮箱：1032318384@qq.com

附件：有关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级监测报告核验数据
反馈表

